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投簡字第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二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 年度偵字第5117 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0 年度審易字第395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二露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二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劉利本存有怨故，不思以理性溝通，竟於不特定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墓涼亭附近，以言詞辱罵而公然侮辱告訴人，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，行為實值非議；復審酌被告終至本院準備程序方坦承犯行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所生危害，暨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為製茶葉（以上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見警卷所附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弘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，嗣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林昱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　陳淑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：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5117號

被　　告　林二露　男　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巷0號

居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南投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二露於民國110年9月11日17時至18時許，在南投縣竹山鎮大智路第一公墓涼亭附近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「幹破你娘老雞掰」等語辱罵劉利本。

二、案經劉利本告訴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二露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劉利本指訴、證人張永騰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錄音檔案光碟及譯文等，附卷可查。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察官　張弘昌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宏泉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